

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发〔2020〕16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岗位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20年4月15日

山东科技大学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和《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试行)》(鲁教思字〔2020〕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专职思政课教师是指在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共课教学部、基础课部等教学科研单位,每年承担规定思政课教学任务(包括本科、研究生课程)的专任教师。上述单位中不从事思政课教学的行政管理人员或仅从事专业课教学的教师不在此列。

第三条 学校将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应坚持以下原则:

1. **优绩优酬原则**。坚持多劳多得、奖励先进、鞭策后进,杜绝平均主义,充分发挥岗位津贴对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激励作用。

2. **公开公平原则**。坚持依据、程序和信息公开,对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发放具体金额,及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

执行。

第五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标准按年度考核结果核定，以 12 个月计发，按年度发放。考核优秀的，岗位津贴按每人每月 1200 元发放，考核合格的按每人每月 1000 元发放，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发放岗位津贴。

第六条 思政课教师年度考核除按照学校教职工考核有关规定执行外，还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因素：

1. 年度师德考核等级，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要求，严格施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

2. 完成学校、学院规定的年度教学工作量情况；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课程讲授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情况；学生评价、同行评价及督导评价等三方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3. 参与思政课教学比赛（展示）及成绩、获奖情况；获各级各类教学荣誉称号情况；教学研究成果情况，包括各级各类教研课题立项、高水平教研论文发表、教研论著出版及获奖等。

4. 到地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基层等开展实践锻炼情况；兼任辅导员、班主任和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5. 完成思想政治教育其他工作情况。

第七条 加强对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监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制度落到实处。学校成立领导小组，分管思想政治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

成员由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八条 本细则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